

察政办发〔2026〕13号

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察隅县 2026年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举措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察隅县2026年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举措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

察隅县 2026 年持续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举措

为全面贯彻《西藏自治区关于持续促进农牧民增收的若干措施》要求，察隅县始终将农牧民增收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重点任务，力争实现 2026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 9%。结合察隅实际，制定以下增收举措。

一、拓宽就业技能和渠道，提高工资性收入

（一）靶向开展技能培训促增收。坚持以服务保障重大项目用工为重点，统筹项目建设用工需求和农牧民就业培训意愿，强化技能培训针对性，加大机械操作、建筑施工、林下作物种植、茶叶种植等培训比例，引导农牧民群众就业务工向专业化、职业化转变。全年完成技能培训 970 人次、培训后就业率 30%以上。

〔责任部门：县人社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（二）拓宽就业载体促增收。巩固转移就业规模，鼓励农牧民到茶园、猕猴桃产业园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项目工地务工增收。持续落实好农牧民转移就业政策，规范区域内劳务输出路费补贴兑现程序。落实好异地帮扶产业利益分红机制、鼓励农牧民（脱贫人口）转移就业。持续巩固“察隅新茶农匠”“察隅猕猴桃种植人”等自治区劳务品牌成果。紧盯全县低收入群体、半劳动力、有基本就业能力的残疾人等特殊人群，充分挖掘能胜任的岗位。实施好“雨露计划+”，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率。2026 年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收入增长 10%以上。〔责任部门：县人社局、

财政局（国资委）、农业农村局、教育局、司法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（三）强化项目带动就业促增收。建立县乡企地协同机制，引导农牧民合理有序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，以“组团式”务工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。有序组织辖区内农牧民参工参建。组织农牧民参与政府投资项目，400万元以下项目建设吸纳农牧民用工达到用工总量80%以上。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，各乡（镇）动态储备2个以上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40%以上，“农推”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%，“重推”项目劳务报酬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尽量提高。结合实际实施一批“推广以工代赈”项目，让群众在短期内增收。持续打破地域限制，着力推动农牧民及工程机械租赁跨区域参与项目建设。〔**责任部门：**县发改局、人社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二、巩固发展乡村优势产业，稳定经营净收入

（四）做强做大传统农牧产业促增收。实施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资金。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6.04万亩、2.3万吨以上。盘活和利用闲置温室大棚，累计种植蔬菜0.6万亩、产量0.73万吨。实施扩草增畜行动，扩大牧草种植面积，提升饲草料供给保障能力。持续做好接羔育幼，提升犏牛、羔羊成活率，稳定肉蛋奶保障供给能力。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3900吨、70吨、3000

吨。开展增殖放流 15 万尾以上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确保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%以上。〔责任部门：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（五）做优做强农牧特色产业促增收。持续加快产业升级，持续打造猕猴桃园、有机茶园建设，进一步扩大种植规模。稳步扩大生猪、高原渔业养殖规模。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。持续化解茶叶、牦牛养殖纠纷，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。〔责任部门：县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局、发改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（六）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。持续推进产业强镇建设。健全完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和带动农户增收长效机制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培育市级及以上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 1 家以上。加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扶持力度，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和乡村产业效益。补齐猕猴桃精深加工产业链条，实现全县猕猴桃应采尽采，带动果农增收。〔责任部门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（七）发展精品乡村旅游促增收。深入实施《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》，全力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。依托“丙察察”公路、高山草地、傜人村落，支持农牧民发展精品民宿、特色餐饮、林卡经济等旅游经营服务业。开展旅游强村试点，对成功申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按要求给予奖励，对基层文艺演出团队额外演艺场次分档给予奖励。探索促进农业文化

遗产与乡村旅游融合。〔**责任部门**：县文旅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（八）强品牌扩销售促增收。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，支持察隅区域公共品牌发展，促进绿色、有机、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。基于“一会一街四季”活动矩阵，依托丰收节、区内外农特产品展销会，加大察隅茶叶、猕猴桃等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力度。持续深化消费帮扶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、保障各类经营者平等参与的前提下开展消费帮扶，工会会费原则上不低于40%采购本地农产品。倡议对口自然资源部（国家林草局）、广东省深圳市优先采购察隅农特产品。加强农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，实施农特产品快递物流、包装补贴政策，在林芝市补贴的基础上县级补贴12%，让察隅农特产品持续走出去。〔**责任部门**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总工会，广东省第十一批援藏工作队察隅县工作组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三、深化农村改革，扩大财产净收入

（九）盘活资源促增收。鼓励村集体和农牧民通过出租、入股等方式，盘活用好农村集体拥有的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，扩大农牧民获得财产增值性收入。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，引导农牧民自愿依法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，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，加强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，增加土地流转收益。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通过林权经营和交易助力增收。

〔**责任部门**：县委组织部，县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（十）产业分红兑现促增收。优化帮扶产业“四个一批”分类发展要求，加强帮扶资产管理，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，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。加大帮扶产业分红力度，健全帮扶产业落实分红机制。开展历年帮扶产业分红专项清理行动，力争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分红资金应分尽分。〔**责任部门**：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、林草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（十一）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增收。落实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措施，把财政资金重点向集体经济薄弱村、低于全国、全区、负增长以及增速低于3%的行政村倾斜，实现产业增效益、集体增实力、农民增收益。〔**责任部门**：县委组织部，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四、强化政策落实，提升转移净收入

（十二）强化惠民政策兑现促增收。全面梳理优化加强“三农”政策，及时跟踪监督资金拨付兑现进度，除有特殊规定外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10月底前应兑尽兑。落实好提标政策。〔**责任部门**：县委组织部、政法委，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草局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卫健委、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察隅县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外事办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（十三）加大金融保险助农力度。加大对高原特色农牧产业、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领域的信贷支持。继续开展“信用户、信用村、信用乡（镇）”创建，完善各级涉农信用信息系统，精准识别各类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状况，创新信用评价结果运用，以信用建设促进信用贷款投放。加大金融保险助农力度，开展青稞完全成本保险推广工作，组织实施仔畜保险试点政策。〔**责任部门：**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农行察隅支行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〕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中直、区直、市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广东省第十一批援藏工作队察隅县工作组，农行察隅支行。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